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蔡永勝

被告 劉銘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上易字第181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